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崔君平 徐振华◎主 编
商 敏 邹 丽◎副主编

税法新编

(第二版)



本书提供配套课件和思考题答案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税法新编

(第二版)

崔君平 徐振华 主 编

商 敏 邹 丽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我国最新(截止到2015年6月)税收法规,结合“营改增”及“出口货物劳务”的最新税法规定进行编写。根据税法课程的特点,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阐述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的基本内容。全书共分为18章,内容包括税法概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规定、关税法与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与耕地占用税法、房产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烟叶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另外,在本书各章节中,除基本法规和实施细则外,在引用其他法规文件时均注明了文号、出处,方便读者在实际应用时检索、查阅。

本书的特色在于:条文注释清晰,内容阐述透彻;案例丰富,应用性强。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会计学专业、金融学专业等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广大税务人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企业会计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和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本书配有课件,下载地址为<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新编 / 崔君平, 徐振华 主编. —2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2013-2

I. ①税… II. ①崔… ②徐…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0847 号

责任编辑: 施 猛 马遥遥

封面设计: 周晓亮

版式设计: 方加青

责任校对: 成凤进

责任印制: 何 芊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wk.com.cn>, 010-62794504

印 刷 者: 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 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 mm×260mm 印 张: 25.75 字 数: 67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500

定 价: 43.00 元

产品编号: 066839-01

前言

PREFACE

《税法新编》是作者结合我国税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在认真消化、研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础上,编著完成的一部税法教材。同时《税法新编》也是沈阳工学院承担的辽宁省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究成果。

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是税法的实质内容,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税法也是确保税收征管规范有序的制度保障。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正在发生重大转变,“税制改革”作为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变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抓手,正在经历一个变革和完善的过程,如企业所得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营改增”改革、资源税改革等。

本次修订充分考虑了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国家在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主要变化,以及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契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种的影响。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铅蓄电池除外)、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国家颁布了新的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相关政策。铁路运输和邮政业从2014年1月1日起纳入营改增试点。国家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自2015年1月13日起,国家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1.4元/升提高到1.52元/升;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1.1元/升提高到1.2元/升。从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气缸容量在250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汽车轮胎、酒精消费税;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统一按无铅汽油税率征收消费税;停止征收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自2015年3月31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新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自2015年5月10日起,国家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自2015年5月1日起,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自2015年5月1日起,对稀土、钨、钼资源税由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

转让差价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于相关税法规定的调整，我们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对税法教材的相关内容及时进行了修改或增补。本次收录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截至2015年6月底。

本书在修订教材内容的同时，对课后习题进行了重新修订。

为满足高等院校财政学、会计学、审计学、金融学、管理学、税务专业以及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之需，我们根据最新税收法规编著了《税法新编(第二版)》。本书也可作为广大税务人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企业会计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全书内容包括：税法概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规定、关税法与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与耕地占用税法、房产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烟叶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

在体例安排上，除正文外，各章设有要点提示、本章小结、案例分析题、课后练习题和主要税法依据。在内容编写上，本着应用为本、学以致用原则，侧重法规解释与案例分析。除基本法规及实施细则外，其他法规在其后面注明发文机关及文号，便于实际应用时查阅。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尽量体现“全面、实用、更新”的精神，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由沈阳工学院崔君平老师和沈阳理工大学徐振华老师任主编，沈阳工学院商敏老师、邹丽老师任副主编。

全书共分18章，崔君平负责修订第1、2、3、4、5、6章；商敏、邹丽负责修订第7、8、9、10、11、12章；徐振华负责修订第13、14、15、16、17、18章。全书由崔君平老师负责总撰定稿。

在本书修订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家颁布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借鉴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一定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反馈邮箱：wkservice@vip.163.com。

编 者

2015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税法概论	1	2.1.5 我国增值税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2
1.1 税收	1	2.2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2
1.1.1 税收的概念	1	2.2.1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12
1.1.2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沿革	1	2.2.2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15
1.1.3 税收的特征	2	2.3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17
1.1.4 税收法律关系	3	2.3.1 增值税的税率	17
1.1.5 税收制度与税法的关系	3	2.3.2 增值税的征收率	18
1.2 税法	4	2.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
1.2.1 税法的概念	4	2.4.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9
1.2.2 税法的作用	4	2.4.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0
1.2.3 税法的原则	5	2.4.3 销售固定资产的税额计算	30
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6	2.4.4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32
1.3.1 纳税人	6	2.5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	33
1.3.2 征税对象	6	2.5.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基本政策	33
1.3.3 税率	7	2.5.2 出口货物劳务	33
1.3.4 税收优惠	7	2.5.3 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36
1.3.5 纳税环节	7	2.6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41
1.3.6 纳税期限	7	2.6.1 增值税起征点	41
1.3.7 纳税地点	7	2.6.2 增值税减免	42
1.3.8 总则、罚则和附则	7	2.7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	47
1.4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7	2.7.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规定	47
1.4.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概述	7	2.7.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与开具	48
1.4.2 税法分类	8	2.7.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税与缴销	50
第2章 增值税法	10	2.7.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与税额 抵扣	50
2.1 增值税概述	10	2.8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51
2.1.1 增值税的概念	10	2.8.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和 扣缴义务人	51
2.1.2 增值税的类型	10	2.8.2 应税服务	52
2.1.3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11	2.8.3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53
2.1.4 增值税的特点	11		

2.8.4 应纳税额的计算	53	3.8.2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8
2.8.5 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税收减免	57	3.8.3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88
2.8.6 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58	3.8.4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89
2.9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58	3.8.5 消费税的征收机关与申报缴纳	89
2.9.1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8	3.9 案例分析	89
2.9.2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59	第4章 营业税法	95
2.9.3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60	4.1 营业税概述	95
2.10 案例分析	60	4.1.1 营业税的概念	95
第3章 消费税法	68	4.1.2 营业税的特点	95
3.1 消费税概述	68	4.1.3 营业税的产生和发展	96
3.1.1 消费税的含义	68	4.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97
3.1.2 消费税计税方法	69	4.2.1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97
3.1.3 我国消费税的特点	69	4.2.2 营业税的纳税人	98
3.1.4 消费税的作用	70	4.3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99
3.2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71	4.3.1 营业税的税目	99
3.2.1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71	4.3.2 营业税的税率	102
3.2.2 消费税的纳税人	71	4.4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03
3.3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72	4.5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7
3.3.1 消费税的税目	72	4.5.1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08
3.3.2 消费税的税率	75	4.5.2 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其他规定	109
3.4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76	4.6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09
3.4.1 从价定率计税方法的计税依据	76	4.6.1 营业税的起征点	109
3.4.2 从量定额计税方法的计税依据	79	4.6.2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10
3.4.3 复合计税方法的计税依据	80	4.7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16
3.5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4.7.1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16
3.5.1 生产者自产自销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4.7.2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117
3.5.2 生产者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83	4.7.3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117
3.5.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83	4.7.4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17
3.5.4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84	4.8 案例分析	118
3.6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4	第5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规定	123
3.7 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87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23
3.7.1 消费税的税额减征	87	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	123
3.7.2 消费税减征额及应纳税额计算	87	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产生和发展	123
3.8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88	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124
3.8.1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88	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作用	124
		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税范围	125

5.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和税率	125	6.6 关税的税收优惠	144
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125	6.6.1 法定减免税	144
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125	6.6.2 特定减免税	145
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125	6.6.3 临时减免税	145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6	6.7 关税的纳税申报	145
5.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优惠	126	6.7.1 关税的缴纳	145
5.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126	6.7.2 关税的保全和强制执行	145
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期限	126	6.7.3 关税的退还	146
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地点	127	6.7.4 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146
5.5.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127	6.8 船舶吨税	146
5.6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规定	127	6.8.1 船舶吨税的征税对象	147
5.6.1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	6.8.2 船舶吨税的征税范围	147
5.6.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基本法律规定	128	6.8.3 船舶吨税的纳税人	147
5.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129	6.8.4 船舶吨税的税率	147
5.8 案例分析	129	6.8.5 船舶吨税的计税依据	148
第6章 关税法与船舶吨税法	132	6.8.6 船舶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6.1 关税概述	132	6.8.7 船舶吨税的税收优惠	148
6.1.1 关税的产生和发展	132	6.8.8 船舶吨税的纳税申报	149
6.1.2 关税的概念和特点	133	6.9 案例分析	149
6.1.3 关税的分类	134	第7章 资源税法	153
6.2 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136	7.1 资源税概述	153
6.2.1 关税的征税对象	136	7.1.1 资源税的概念	153
6.2.2 关税的纳税人	136	7.1.2 资源税的特点	154
6.3 关税的税则和税率	136	7.1.3 资源税的立法原则	155
6.3.1 关税的税则	136	7.2 资源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56
6.3.2 关税的税率	137	7.2.1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56
6.3.3 原产地规则	138	7.2.2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156
6.4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39	7.2.3 资源税的税率	157
6.4.1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39	7.3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9
6.4.2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41	7.3.1 资源税的一般计税方法	159
6.4.3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41	7.3.2 从量定额的销售数量确定	160
6.4.4 完税价格相关费用的核定	142	7.3.3 代扣代缴计税规定	160
6.5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7.4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61
6.5.1 进出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7.4.1 资源税的减征、免征规定	161
6.5.2 进境物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7.4.2 新旧政策衔接的具体征税规定	161
		7.4.3 出口应税产品不退(免)资源税的规定	162

7.5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162	8.6.6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稅的 清算管理	183
7.5.1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62	8.7	案例分析	187
7.5.2	资源税的纳税期限	162	第9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与耕地占用 税法	192
7.5.3	资源税的纳税地点	163	9.1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92
7.6	案例分析	163	9.1.1	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本原理	192
第8章	土地增值税法	166	9.1.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193
8.1	土地增值税概述	166	9.1.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194
8.1.1	土地增值税概念	166	9.1.4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 计算	194
8.1.2	我国土地增值税的特点	166	9.1.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195
8.1.3	土地增值税的立法原则	167	9.1.6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202
8.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 征税对象	168	9.2	耕地占用税法	202
8.2.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68	9.2.1	耕地占用税基本原理	203
8.2.2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168	9.2.2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203
8.2.3	土地增值税的适用税率	171	9.2.3	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	203
8.3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72	9.2.4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4
8.3.1	应税收入的确定	172	9.2.5	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	205
8.3.2	扣除项目的确定	172	9.2.6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205
8.3.3	评估价格及有关规定	174	9.3	案例分析	205
8.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6	第10章	房产税法	208
8.4.1	增值额的确定	176	10.1	房产税概述	208
8.4.2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76	10.1.1	房产税基本原理	208
8.4.3	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出售新建房及 配套设施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77	10.1.2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 对象	209
8.4.4	出售旧房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78	10.1.3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210
8.4.5	特殊售房方式应纳税额的计算 方法	178	10.2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与税率	210
8.5	税收优惠	179	10.2.1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210
8.5.1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的税收优惠	179	10.2.2	房产税的税率	211
8.5.2	国家征用收回的房地产的税收 优惠	179	10.3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2
8.5.3	个人转让房地产的税收优惠	179	10.3.1	从价计征的计算	212
8.6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79	10.3.2	从租计征的计算	212
8.6.1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纳税程序	179	10.4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212
8.6.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时间和缴纳 方法	181	10.5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214
8.6.3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181	10.5.1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14
8.6.4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82	10.5.2	房产税的纳税期限	214
8.6.5	相关责任与义务	182	10.5.3	房产税的纳税地点	214

10.6 案例分析	214	12.5.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 印花税的其他有关规定	248
第11章 车辆购置税法 and 车船税法	218	12.5.3 印花税票	248
11.1 车辆购置税法	218	12.5.4 责任和义务	249
11.1.1 车辆购置税基本原理	218	12.5.5 违章处理	249
11.1.2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人	219	12.5.6 印花税的纳税环节	250
11.1.3 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对象与征税 范围	219	12.5.7 印花税的纳税地点	250
11.1.4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与计税 依据	220	12.5.8 管理与处罚	250
11.1.5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1	12.6 案例分析	251
11.1.6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223	第13章 契税法	255
11.1.7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223	13.1 契税概述	255
11.2 车船税法	225	13.2 契税的计算	256
11.2.1 车船税基本原理	225	13.3 契税的纳税申报	258
11.2.2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 范围	227	13.3.1 契税优惠的一般规定	258
11.2.3 车船税的税目与税率	227	13.3.2 契税优惠的特殊规定	258
11.2.4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9	13.3.3 契税的征收管理	260
11.2.5 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232	13.4 案例分析	261
11.2.6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232	第14章 烟叶税法	263
11.3 案例分析	233	14.1 烟叶税概述	263
第12章 印花税法	236	14.2 烟叶税的计算	264
12.1 印花税概述	236	14.3 烟叶税的纳税申报	264
12.1.1 印花税的概念	236	14.4 案例分析	265
12.1.2 印花税的特点	236	第15章 企业所得税法	267
12.1.3 印花税的立法原则	237	15.1 企业所得税概述	267
12.2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和 税率	238	15.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267
12.2.1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238	15.1.2 企业所得税的特征	267
12.2.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239	15.1.3 企业所得税的作用	268
12.2.3 印花税的税率	240	15.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征税对象 和纳税人	268
12.3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2	15.2.1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268
12.3.1 印花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242	15.2.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68
12.3.2 印花税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244	15.2.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69
12.3.3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245	15.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计税依据和所得 来源确定原则	270
12.4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45	15.3.1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70
12.5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247	15.3.2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	270
12.5.1 印花税的缴纳方法	247	15.3.3 所得来源的确定原则	270

15.4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71	16.7 案例分析	346
15.4.1 直接计算法	271	第17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51
15.4.2 间接计算法	282	17.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51
15.5 资产的税务处理	283	17.1.1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立法 目的和适用范围	351
15.6 企业所得税额的计算	287	17.1.2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主体及其 权利与义务的设定	352
15.7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92	17.2 税务管理	353
15.8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95	17.2.1 税务登记管理	354
15.8.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295	17.2.2 账簿、凭证管理	357
15.8.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295	17.2.3 发票管理	358
15.9 案例分析	295	17.2.4 纳税申报管理	359
第16章 个人所得税法	302	17.3 税款征收	362
16.1 个人所得税概述	302	17.3.1 税款征收概述	362
16.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302	17.3.2 税款征收的措施	364
16.1.2 个人所得税法的产生与发展	302	17.4 税务检查	370
16.1.3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304	17.4.1 税务检查范围	370
16.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所得来 源地	304	17.4.2 税务检查的特点	370
16.2.1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 判定标准	304	17.4.3 税务检查的方法	371
16.2.2 对无住所的个人取得的工资、 薪金所得征税的规定	306	17.4.4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权利 和义务	371
16.2.3 个人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307	17.5 法律责任	372
16.3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与适用 税率	307	17.5.1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 法律责任	372
16.3.1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308	17.5.2 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处罚	373
16.3.2 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	315	17.5.3 未按规定纳税申报的法律 责任	373
16.4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18	17.5.4 税款征收的偷税认定及法律 责任	374
16.4.1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318	17.5.5 税款征收的逃税罪的认定与 处罚	374
16.4.2 不同所得项目应纳税额的 计算	319	17.5.6 逃避追缴欠税的认定与处罚	374
16.4.3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	327	17.5.7 骗税的认定与处罚	374
16.4.4 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税方法	328	17.5.8 抗税的认定与处罚	374
16.5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40	17.5.9 不缴、少缴税款等行为的处罚	374
16.5.1 个人所得税的免税优惠	340	17.5.10 不配合税务检查需承担的法律 责任	375
16.5.2 个人所得税的减征优惠	341	17.5.11 税务机关及相关人员违法的 处理	375
16.5.3 个人所得税的暂免征收	342		
16.6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43		
16.6.1 自行申报纳税	343		
16.6.2 源泉扣缴纳税	345		

17.5.12 不按规定征收税款的法律 责任	376	18.1.4 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	380
17.5.13 违反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376	18.1.5 税收行政处罚的执行	382
17.6 案例分析	376	18.2 行政救济	383
第18章 税务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	378	18.2.1 税务行政复议	383
18.1 税务行政处罚	378	18.2.2 税务行政诉讼	386
18.1.1 税务行政处罚概述	378	18.2.3 税务行政赔偿	390
18.1.2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379	18.3 案例分析	395
18.1.3 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与管辖	379	参考文献	397

第1章 税法概论

本章要点提示

- ☐ 税收与税法
- ☐ 税法的构成要素
- ☐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1 税收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国家权力依法向纳税人征收一定货币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1. 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需要依靠稳定的税收，去维系政权机构、国防力量、公检法机关等国家机器的正常运作，并为社会全体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如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完善社会福利等。

2. 税收是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

税收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国家区别于原始氏族组织的特征之一。国家是征税权的主体，而国家权力是税收的依托。国家对这部分社会财富的占有，不是因为财产权利，而是因为政治权力。

3. 税收总是依赖于一定的法律制度来保障实施

税收是一种国家行为，需要借助法律的权威性来保障实施。征税和纳税的双方不可避免地存在利益冲突，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使国家的税收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

1.1.2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沿革

由于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因而其税收产生的实际历史过程也不完全相同。

欧洲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奴隶制国家，早在奴隶占有制度初期就出现了土地和奴隶的私有制，形成了城邦经济、奴隶主大庄园经济、寺院地产经济以及家庭奴隶制等私有经济，所以欧洲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随即出现了对私有土地征收的税收。

我国自夏代开始即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夏、商、周三代的土地均归王室所有，即所谓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的国君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君将其所拥有的土地进行了分配，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大臣，也有一小部分交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度之下，中国的税收产生了，同西方奴隶制国家有所不同，中国的税收制度从产生到真正形成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

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品。到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所谓彻法,就是每个农户耕种的土地要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交纳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收获的原始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地租和赋税的某些特征,可知它们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

春秋时期,鲁国顺应土地私有制发展实行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春秋之前,没有土地私有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在公田以外开垦私田增加收入,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了“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按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除上述农业赋税外,早在商代,我国已经出现了商业手工业的赋税。商业和手工业在商代已经有所发展,但当时还没有征收赋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并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1.1.3 税收的特征

税收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也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2)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缴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它也是与税收的无偿性特征相对应的一个特征。正因为税收具有无偿性,才需要通过税收法律的形式规范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纳税人而言依法纳税既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义务。

(3)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即使税制要素的具体内容会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这种改革和调整也总是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而且改革调整后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基于税收固定性始终是税收的固有形式特征,因此,税收固定性对国家和纳税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和可靠,可以防止国家不顾客观经济条件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滥用征税权力;对于纳税人来说,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其依法纳税的法律意识,同时也有

利于纳税人通过税收筹划选择合理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和经营结构等,降低经营成本。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1.1.4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的。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双方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方面。在我国,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部门等;纳税主体是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等。对纳税主体的确定,一般采取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因此,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对等的,但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货币和行为等。

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指与税收有关的应税货物(如增值税法中的应税货物、房产税法中的房屋等)和依法缴纳的货物;“货币”作为税收法律关系客体具有普遍性,既包括纳税人的货物计价和货币结算等,又包括缴入国库的货币税款;“行为”作为客体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更具有广泛意义,如制定税法、编制计划、税款征收以及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库等行为均属此类。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内容,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机关作为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权利包括: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税务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其义务主要包括:宣传、咨询、辅导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保密义务;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出具完税凭证的义务;受理税务行政申请的义务;回避义务等。

纳税义务人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处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其权利主要包括:知情权、要求权、保密权、发票购买权、多缴税款退还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请求国家赔偿权、对税务决定申辩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包括: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1.1.5 税收制度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制度是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收征纳双方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包括各税种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保证这些税法得以实施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其中,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1.2 税法

1.2.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1.2.2 税法的作用

税法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1.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为了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即组织国家财政收入。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针对我国税费并存(政府收费)的宏观分配格局,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实施税制改革,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要逐步提高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以保障财政收入。

2.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个重要的改革目标就是要实现国家从过去习惯于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向主要运用法律、经济的手段宏观调控经济的转变。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作用

由于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一切经营单位和个人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立账户、纳税申报的流程,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都将较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这样,税法就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以监督经营单位和促使个人依法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稳定的环境。

4. 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国家征税直接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如果税务机关随意征税,就会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纳税人的正常经营,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力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地规定了税务机关应尽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延期纳税权、申请减税免税权、多缴税款要求退还权、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申请

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税法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进行税收征收管理时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事，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受损的要负赔偿责任等。所以说，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自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模、渠道和形式都有了很大发展。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80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或个人在华合法经营，为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1.2.3 税法的原则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是税收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税法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1. 税法基本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是统领所有税收规范的根本准则，是包括税收立法、执法、司法在内的一切税收活动所必须遵守的。

(1) 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又称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税收法定主义贯穿税收立法和执法的全部领域，其内容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税收要件法定主义是指有关纳税人、课税对象、课税标准等税收要件必须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且有关课税要素的规定必须尽量明确。税务合法性原则是指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依法征税，不得随意减征、停征或免征，无法律依据不征税。

(2) 税法公平原则。一般认为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税收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进行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税收公平原则源于法律上的平等性原则，所以许多国家的税法在贯彻税收公平原则时，都特别强调“禁止不平等对待”的法理，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也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3) 税收效率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一是指经济效率，二是指行政效率。前者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

(4) 实质课税原则。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2. 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税法适用原则并不违背税法基本原则，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税法基本原则。但是与其相比，税法适用原则含有更多的法律技术性准则，也更为具体化。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法律优位原则在税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